

证券代码：870790

证券简称：蓝色星际

主办券商：华兴证券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肖如蓝女士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肖如蓝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我们认为，肖如蓝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任

任职资格的规定；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核算准确、合理。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系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不存在涉及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莹、李满威、李奔

2025 年 8 月 28 日